

彰化縣員林國民中學考場規則

100.08.04 校長室簽核

107.06 成績評量委員會修訂

108.02.26 成績評量委員會修訂

110.06.24 成績評量委員會修訂

111.01.13 成績評量委員會修訂

111.06.16 成績評量委員會修訂

第一條 本校學生參加校內考試，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。

第二條 請依照學校(或教師)所指定之座位入座，書包放置教室外走廊或教室內相關書櫃相關位置，並將桌面、抽屜淨空。

第三條 請班長協助在黑板上寫上考試時程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人數。

第四條 規定考試開始後，至結束鐘響前不得離場亦不得提早繳卷。若考試中有身體不適情況，可由監考老師視實際狀況彈性處理。請假而提前離場者另依請假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測驗結束鐘響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並由後往前收卷(卡)，經監考老師點數完畢後，記錄未繳交學生數目或座號，始得離場。學生若未依規定在答案卡、答案卷上作答，一律零分計算。

第六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之文具外，與考試無關之物品，不得攜入試場，例如：紙張、具有計算、記憶等功能之計算機、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、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MP3、MP4等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…等。攜帶或發出聲響，每次扣5分。

第七條 有以下情形者該科分數扣10分：

一、答案卷未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。

二、應考學生故意污損試卷(答案卡)

三、答案卡或答案卷未書寫個人班級座號等資訊，導致無法辨別該答案卡或答案卷所對應之考生。

第八條 電腦卡作答時限用黑色2B鉛筆按規定劃記答案，不得使用各種修正液(帶)。如劃記不清、不全、擦拭不潔或污損、摺疊等情形時，以讀卡機讀出實得分數計算。

第九條 應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：

- 一、擅易座次者。
- 二、於試卡註記規定以外之文字、符號，致無法讀入考試類科、座號及答案者。
- 三、未依規定用筆作答，致無法讀入答案者。
- 四、應試時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，勸誡不聽者。
- 五、測驗結束鐘響後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。

第十條 應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外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：

- 一、不接受監考老師勸導，擾亂試場秩序者。
- 二、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。
- 三、故意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窺視者。
- 四、攜帶、夾帶或抄書者。
- 五、交頭接耳互相談話影響他人考試，不聽制止者。
- 六、傳遞試題答案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。
- 七、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考試有關文字者。
- 八、考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通訊器具等電子舞弊者。
- 九、隨意走動者。
- 十、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。
- 十一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自誦答案者。
- 十三、測驗過後，由任課老師發現有具體作弊情事者。
- 十四、其他與上列各款相類似之舞弊情事者。

第十一條 應考學生違反本規則之規定，請監考老師於試卷袋外記錄相關違規事實，由教務處統一彙整名單後，移送學務處處理。

第十二條 補考方式及分數計算依補考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